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2027年湛江市遂溪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草潭镇麻公村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委托方（甲方）：遂溪县草潭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湛江市高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9月30日

签订地点：遂溪县草潭镇

有效期限：签定合同之日 起至 双方合同义务完成 止

技术咨询合同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遂溪县草潭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 遂溪县草潭镇海滨路

电　　话： 0759-7152764

受托方（乙方）： 湛江市高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湛江市赤坎区寸金路30号十一幢二楼

电　　话： 079-3194118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7年湛江市遂溪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草潭镇麻公村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格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

1. 咨询内容：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完成2027年湛江市遂溪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草潭镇麻公村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配合委托人完成报批。

2. 咨询要求：按照国家现有的相关政策法规和规范，完成2027年湛江市遂溪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草潭镇麻公村段）可行性研究报告，获上级有关部门的项目立项。

第二条 受托方与委托方签订合同后，从合同签订生效后10天内完成可研报告送审稿，并按审批部门或上级有关单位的要求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进行修改。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附件；

（2）与本项目有关联的其他基础资料

2.安排人员负责向乙方解答本工程项目有关问题。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为：人民币玖万柒仟贰佰元整(¥97200.00 元) 。

2. 技术咨询费支付：乙方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且项目立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正规、有效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咨询费。

3.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支付规定，申请付款都必须先向采购人提交发票及书面的申请资料，业主收到付款发票及申请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工程款项。采购人不对财政部门的付款时间做具体规定，采购人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及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相关责任。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由于不可抗力；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行政审批部门的质量要求，通过审批。

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

3. 乙方负责对成果文件的修改和完善，直到评审通过为止。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应按合同总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的违约

乙方未按时、按质提交的工作成果以及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工作成果编制的深度不够、资料不足、质量低劣引起返工，乙方必须完善报告直至报批要求，否则甲方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可扣除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甲、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甲、乙）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陈格达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吴国明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联系人负责联系有关技术资料的来往、进度情况及费用支付；

2. 乙方联系人负责联系汇报工作进度、甲方支付情况及成果提交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湛江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遂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遂溪县草潭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乙方：湛江市高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附：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J2609230284

湛江市高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遂溪县草潭镇人民政府委托，2027年湛江市遂溪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草潭镇麻公村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0823007112611260915126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万柒仟贰佰圆整（¥97,2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通知公示后3天内，派人与项目业主协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生效后10天内完成可研报告送审稿，并按审批部门或上级有关单位的要求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进行修改。。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遂溪县草潭镇人民政府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遂溪县草潭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9月23日